（上接 C95 版）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广告宣传费	661.12	9.82	5,557.21	31.59	4,937.88	32.52	4,399.28	35.00
市场拓展费	1,960.99	29.13	4,615.10	26.23	3,837.63	25.28	3,569.21	28.39
电商平台费用	874.50	12.99	2,306.48	13.11	1,889.94	12.45	1,255.26	9.99
职工薪酬	1,106.57	16.44	1,592.44	9.05	2,073.76	13.66	1,710.31	13.61
仓储物流费	579.39	8.61	1,421.06	8.08	1,084.21	7.14	545.87	4.34
代运营服务费	307.10	4.56	734.40	4.17	-	-	-	-
租金及物业费	306.37	4.55	421.30	2.39	331.92	2.19	-	-
折旧摊销费	104.78	1.56	247.08	1.40	187.05	1.23	156.08	1.24
会务展览费	349.77	5.20	195.76	1.11	443.84	2.92	521.69	4.15
其他费用	481.15	7.15	501.44	2.85	396.70	2.61	413.40	3.29
合 计	6,731.75	100.00	17,592.27	100.00	15,182.92	100.00	12,571.1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重心不断向附加值较高的设计、品牌运营和渠道建设环节调整，为巩固并扩大公司的线上和线下渠道，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2016-2018 年，公司广告费用、市场拓展费和电商平台费用逐年增加。

2017 年，公司仓储物流费相比 2016 年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将仓库管理权对外承包给专业物流公司，增加了仓储劳务费及操作服务费。2018 年，公司部分电商平台销售转由第三方代运营，导致当年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比上年下降，同时代运营服务费增加。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6,208.75 万元、6,279.83 万元、6,995.65 万元和 4,061.4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03%、4.69%、5.00%和 5.65%。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470.39	36.20	2,956.33	42.26	3,129.68	49.84	2,956.50	47.62
折旧摊销费	766.29	18.87	1,430.62	20.45	1,396.01	22.23	1,279.41	20.61
咨询中介费	415.91	10.24	925.17	13.22	380.40	6.06	242.25	3.90
办公费	415.26	10.22	648.48	9.27	472.55	7.52	603.26	9.72
差旅费	189.98	4.68	398.72	5.70	367.08	5.85	277.47	4.47
业务招待费	145.78	3.59	255.68	3.65	284.84	4.54	180.15	2.90
股份支付	325.29	8.01	67.30	0.96	-	-	-	-
税费	-	-	-	-	-	-	216.88	3.49
其他费用	332.52	8.19	313.35	4.48	249.27	3.97	452.81	7.29
合 计	4,061.42	100.00	6,995.65	100.00	6,279.83	100.00	6,208.75	100.00

2018 年，公司管理费用较上年增加 715.82 万元，主要因公司对外投资项目发生的项目咨询费用增加所致，2018 年公司咨询中介费较上年度增加 544.77 万元，增幅 143.21%。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 1-6 月的股份支付费用系公司 2018 年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在相应年度所确认的费用。

3、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3,066.01 万元、3,433.90 万元、3,462.34 万元和 1,395.9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48%、2.56%、2.48%和 1.94%。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835.87 万元、178.63 万元、841.93 万元和 1,259.41 万元，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利息支出	1,404.29	1,301.68	472.96	960.94
利息收入	-211.08	-487.47	-309.70	-139.00
汇兑损益	-0.93	-0.17	0.00	-10.14
手续费及其他	67.12	27.88	15.36	24.08
合计	1,259.41	841.93	178.63	835.87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支出分别为 960.94 万元、472.96 万元、1,301.68 万元和 1,404.29 万元。

2017 年，公司财务费用较上年大幅减少 657.24 万元，主要系 2017 年公司归还了部分银行借款，利息支出相应减少。

2018 年，公司财务费用较上年增加 663.30 万元，主要系公司业务扩张，借款规模扩大，导致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五）营业外收支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营业外收入				
政府补助	2,089.56	2,930.93	3,343.04	1,959.43
其他	0.11	1.52	0.52	0.49
营业外收入合计	2,089.67	2,932.45	3,343.56	1,959.92
二、营业外支出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2.89	0.30	5.04	-
其中：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2.89	0.30	5.04	-
对外捐赠	2.24	15.80	106.50	3.00
其他	6.45	21.45	4.72	14.24
营业外支出合计	11.58	37.55	116.26	17.24
营业外收支净额	2,078.08	2,894.90	3,227.30	1,942.68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1,959.92 万元、3,343.55 万元、2,932.45 万元和 2,089.66 万元，主要由政府补助构成。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17.24 万元、116.26 万元、37.55 万元和 11.58 万元，主要系公司对外捐赠支出。

2017 年，2018 年，公司财政奖励金额较大，分别为 1,642.70 万元、1,720.80 万元及 1,785.20 万元，主要系根据青田县人民政府《关于青田起步儿童有限公司扶持政策有关问题的专题会议纪要》文件，公司 2016-2018 年实质入库的税收达到 5,000.00 万以上，并按实际入库税款地方留成部分 90%的标准享有的税收返还。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单笔金额超过 50 万元）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补助项目	金额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财政奖励	1,785.20
	科技局鼓励科技创新扶持资金	51.25
	社保返还	93.07
2018 年度	2017 年度财政奖励	1,720.80
	青田县上市优惠政策财政补助	1,082.82
	福建惠安经济开发区城南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党建补助金	110.00
2017 年度	2016 年度财政奖励	1,642.70
	青田县上市优惠政策财政补助	1,343.85
	青田县财政局上市奖励专项资金	150.00
	品牌奖	60.00
2016 年度	青田县上市优惠政策财政补助	1,242.11
	房产税优惠审批 -- 促进土地集约节约利用单位	202.67
	泉州开发区产业发展基金补助金	100.00
	青田县两化深度融合综合性试点区项目资金	60.00
	科技发展基金	50.00

（六）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盈利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5.09	-5.04	-60.8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154.80	3,798.24	4,007.71	1,959.4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46.70	7.5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47	-36.03	-110.70	-16.7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947.98	98.20	207.16
小计	2,143.33	4,715.27	4,036.87	2,096.22
减：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510.32	909.53	778.07	337.7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633.01	3,805.74	3,258.80	1,758.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684.93	18,071.35	19,442.08	17,566.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051.93	14,265.61	16,183.28	15,808.1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5.28%	21.06%	16.76%	10.01%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项目主要由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构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同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0.01%、16.76%、21.06%和 15.28%，公司盈利情况未对非经常性损益构成重大依赖。

（七）纳税情况

1、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

项目	计税依据	税率或费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6%、13%、6%、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	5%、7%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交流转税	2%
房产税	房产的计税价值 / 从租计征	1.2%/1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 2019 年 2 月 20 日下发《关于浙江省 2018 年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9〕70 号），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1833000302。根据该复函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公司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减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 2015 年 11 月 23 日下发《关于浙江省 2015 年第一批复审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5〕254 号），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F201533000209。根据该复函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公司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减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9.12	6,356.46	13,676.36	9,966.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33.58	-26,753.73	-21,166.41	12,250.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12.32	26,772.66	24,121.74	-9,941.9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39.62	6,375.39	16,631.69	12,275.84

报告期内，公司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 12,275.84 万元、16,631.69 万元、6,375.39 万元和 2,439.6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2,617.63	115,143.66	122,788.17	124,969.39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34.59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79.37	4,215.61	4,247.03	2,146.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097.00	119,359.27	127,069.80	127,116.2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4,813.83	65,945.79	65,293.26	71,994.0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437.53	13,023.78	16,646.61	15,719.60
支付的各项税费	6,953.15	14,724.40	14,977.17	16,090.6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731.61	19,308.84	16,476.40	13,345.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936.12	113,002.81	113,393.44	117,149.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9.12	6,356.46	13,676.36	9,966.84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966.84 万元、13,676.36 万元、6,356.46 万元和 -1,839.12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的相关情况分析如下：

2017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6 年增加 3,709.52 万元，同比增长 37.22%，主要原因系一方面，2017 年公司扩大了以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货款结算的规模，导致当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同比减少金额较大；另一方面，2016 年公司商业承兑汇票贴现金额较大导致当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减少。

2018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7 年减少 7,319.90 万元，同比下降 53.52%，主要原因系当年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总额相比 2017 年度增加 9,294.34 万元，导致当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减少。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较短且期后回款情况良好。

2019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839.12 万元，主要系一方面，公司秋季订单备货人库，提前准备秋款产品的集中采购及生产，一般来说，秋季产品平均成本较春夏款产品高，公司备货支付的现金较多，导致当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金额较大，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金额较多；另一方面，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余额比 2018 年底增加 10,383.41 万元，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减少。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500.00	45,500.00	25,260.00	47,900.9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72.21	947.98	98.20	207.1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6.00	0.66	122.9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现金	-	-	-	1,895.0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772.21	46,453.98	25,358.86	50,126.0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55.79	6,414.90	1,265.27	5,823.53
投资支付的现金	21,850.00	66,792.80	45,260.00	32,051.6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105.79	73,207.70	46,525.27	37,875.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33.58	-26,753.73	-21,166.41	12,250.95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2,250.95 万元、-21,166.41 万元、-26,753.73 万元和 -9,333.58 万元。其中，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6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主要系公司投资支付的现金较高所致。

2017 年，公司当年购买且尚未到期的银行理财产品金额为 20,000.00 万元，导致当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较大；

2018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降，主要系公司出于长期战略发展的需要，对外收购泽汇科技、中胤时尚、珂卡芙及依革思儿有限等公司股权，导致公司投资支付的现金金额较大。

2019 年 1-6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 -9,333.58 万元，主要系 2019 年 1 月 3 日和 1 月 4 日，公司合计向泽汇科技支付剩余的 12,000.00 万元股权转让款，导致当期投资支付的现金金额较大。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	1,881.40	33,351.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7.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000.00	46,457.41	7,450.00	16,973.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9,92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930.00	48,338.81	40,801.00	16,973.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99.78	17,707.63	6,813.00	13,47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07.90	3,753.51	8,719.36	1,076.0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00	105.00	1,146.90	12,368.8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317.68	21,566.15	16,679.26	26,914.96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13,612.32	26,772.66	24,121.74	-9,941.96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941.96 万元、24,121.74 万元、26,772.66 万元和 13,612.32 万元。

2016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公司偿还对香港起步的外债借款的本金 12,063.88 万元及利息支出 216.77 万元，导致当年公司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金额较大。

2017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6 年增加 34,063.70 万元，增幅较大，主要是公司当年收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所致。

2018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7 年增加 2,650.92 万元，主要系公司出于业务发展及战略扩张的需要，公司当年银行借款金额增加较大。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内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包括固定资产投资、无形资产投资等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5,823.53 万元、1,265.27 万元、6,414.90 万元和 1,255.79 万元。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截至本摘要签署之日，在未来可预见的时间内，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外，公司暂无其他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情况详见募集说明书"第七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五、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会计差错更正和其它重大情况

（一）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2019 年 1-6 月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以下合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于 2019 年颁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公司已采用上述准则和通知编制 2019 年中期财务报表，具体如下：

（1）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修改

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将"资产减值损失"项目分拆为"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项目，分拆后损失以"-"号填列。

（2）新金融工具准则

①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持有非保本浮动收益的理财产品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2019 年 1 月 1 日，公司将此银行理财产品从其他流动资产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②公司视其日常资金管理的需要将一部分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贴现和背书，公司管理银行承兑汇票的业务模式既包括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包括出售为目标，2019 年 1 月 1 日，公司的银行承兑汇票重分类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③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持有的以成本计量的非上市股权投资列示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2019 年 1 月 1 日，出于战略投资的考虑，公司选择将该等股权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2018 年会计政策变更

2018 年，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及其解读，其中：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整合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原"应收利息"及"应收股利"行项目归并至"其他应收款"、原"固定资产清理"行项目归并至"固定资产"、原"工程物资"行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整合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原"应付利息"及"应付股利"行项目归并至"其他应付款"；将"专项应付款"行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从原"管理费用"中分拆出"研发费用"，在"财务费用"行项目下列示"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将"其他收益"的位置提前，企业作为个人所得税的扣缴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收到的扣缴税款手续费，应作为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的项目在利润表的"其他收益"项目中填列、"其他综合收益"行项目，简化部分子项目的表述；将原"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改为"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将原"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改为"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将原"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改为"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均作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列报。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 -- 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3、2017 年会计政策变更

2017 年 5 月，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公司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2017 年 4 月，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根据财政部财会〔2017〕30 号《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公司对利润表新增的"资产处置收益"、"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行项目的可比期间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二）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开始适用的时点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对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按照应收账款相同会计估计计提坏账准备，其中账龄 1 年以内按 5%的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董事会审议通过	2018 年 10 月 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减少 3,350,000.00 元，2018 年度的资产减值损失增加 3,350,000.00 元。

其他说明：随着商业承兑汇票的广泛应用，公司下游客户适用商业承兑汇票支付货款的情况越来越普遍，但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新增商业承兑汇票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估计。

（三）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四）其他重大事项

1、对外担保

①报告期内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外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自报告期期初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外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章利民、程银微、周建永、邵小秋、浙江起步、福建起步、香港起步	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	2018 年 7 月 23 日	全部债务履行期（还款期）届满之日起另加两年止

被担保方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 年 12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8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0019325C
注册地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龙华办事处东环二路 8 号粤商中心 A 座 21JK?
法定代表人	胡泽恩
经营范围	为企业及个人提供贷款担保、信用证担保等融资性担保；开展再担保业务；办理债券发行担保业务；兼营诉讼保全担保、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凭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经营，在有效期内经营）
净资产（2019 年 6 月末）	1,066,972.41 万元（未经审计）

发行人子公司上述对外担保系为发行人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含 4 亿元）的公司债券的担保机构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反担保。

2018 年 7 月 16 日，发行人与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深担（2018）年委保字（1571）号的《委托保证合同》，约定由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拟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公司债券出具《担保函》，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18 年 7 月 23 日，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与章利民、程银微、周建永、邵小秋、浙江起步、福建起步、香港起步以及发行人三方签订了编号为深担（2018）年反担字（1571）号的《保证反担保合同》，为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在公司发行债券下承担的担保责任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期间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委托保证合同》项下发行人对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的全部债务履行期（还款期）届满之日起另加两年止。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发行公司债券面值 10,000.00 万元。

此外，发行人 2019 年 1 月 14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 2019 年 1 月 30 日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经销商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为符合条件的经销商在指定银行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经销商在该授信额度项下的融资用于向公司支付采购货款，不能改变用途，同时须向公司提供反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 12,000 万元，具体以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担保期限为一年。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尚未实际发生为公司经销商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情况。

②对外担保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 2018 年 6 月 20 日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发行债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青田起步儿童用品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浙江起步儿童用品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起步儿童用品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香港起步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章利民、董事程银微、董事周建永、自然人邵小秋为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在公司发行债券下承担的担保责任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担保总额为 40,000 万元，担保期限为 2018 年 7 月 23 日至《委托保证合同》（合同号：深担（2018）年委保字（1571）号）项下公司对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的全部债务履行期（还款期）届满之日起另加两年止。

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 2019 年 1 月 30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经销商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为符合条件的经销商在指定银行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经销商在该授信额度项下的融资用于向公司支付采购货款，不能改变用途，同时须向公司提供反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 12,000 万元，具体以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担保期限为一年。

相关规定	上述对外担保	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一）上市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1、2018 年 6 月 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 2018 年 6 月 20 日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发行债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2、2019 年 1 月 1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 2019 年 1 月 30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经销商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是
（二）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应当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审批对外担保的权限及违反审批权限、审议程序的责任追究制度	《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已对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规定	是
（三）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须经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1、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2、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3、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4、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1、2018 年 6 月 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 2018 年 6 月 20 日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发行债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2、2019 年 1 月 1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 2019 年 1 月 30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经销商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是
（四）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	应参加表决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人，7 名董事均表决同意	是
（五）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必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及时披露，披露的内容包括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截止信息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	1、发行人分别于 2018 年 6 月 7 日公告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2018 年 6 月 21 日公告了《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发行人在 2018 年 6 月 7 日公告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发行债券提供反担保的公告》中披露了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发行人在 2019 年 4 月 17 日《独立董事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中披露了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 2、发行人分别于 2019 年 1 月 15 日公告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2019 年 1 月 31 日公告了《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发行人在 2019 年 1 月 15 日公告了《关于为公司经销商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中披露了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	是

发行人上述对外担保已履行必要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程序与信息披露义务，对外担保主要系发行人子公司为对发行人发行债券提供担保的担保机构而提供的反担保，有利于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顺利实施，发行人目前经营状况稳定，被担保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为发行人发行债券提供反担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尚未实际发生为公司经销商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情况。独立董事已在年度报告及董事会中就上述对外担保发表了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对外担保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2、未决诉讼和未决仲裁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存在的未决诉讼和未决仲裁事项具体如下：

（1）发行人作为第三人的诉讼

台湾阿迪诗服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第三人起步股份有限公司行政纠纷案

2017 年 5 月至 7 月，台湾阿迪诗分别就发行人四个商标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提出无效宣告请求，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认定发行人四个商标与台湾阿迪诗引证商标未构成近似商标，最终裁定发行人四个商标予以维持。

2018 年 10 月 8 日，发行人收到《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行政案件参加诉讼通知书》（2018）京 73 行初 10244、10245、10246、10247 号，台湾阿迪诗因不服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上述裁定提起行政诉讼，诉讼请求判决撤销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作出的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并重新作出裁定，发行人被通知作为案件第三人参加诉讼。2019 年 7 月，发行人收到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传票（案号（2018）京 73 行初 10244-10247 号）。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法院尚未作出一审判决。

（2）公司作为原告方的案件

序号	受理时间	原告	被告	案由	管辖法院	案件进度
1	2019 年 10 月	起步股份	泉州聚点贸易有限公司、泉州市深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晋江隆步鞋业有限公司	商标侵权权属、侵权纠纷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	已受理
2	2019 年 10 月		泉州元正贸易有限公司、泉州市深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晋江隆步鞋业有限公司	商标侵权权属、侵权纠纷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	已受理
3	2019 年 10 月		泉州市深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晋江隆步鞋业有限公司	侵害商标权纠纷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已受理
4	2019 年 10 月		福建汉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晋江隆步鞋业有限公司	侵害商标权纠纷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已受理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作为原告的未决诉讼共 4 起，均为对侵犯发行人商标专用权的行为以及不正当竞争行为提起的诉讼，分别诉讼请求赔偿发行人经济损失 20 万、20 万、50 万、10 万并登报声明消除影响，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法院尚未作出判决。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决诉讼以及是否需要计提预计负债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序号	起诉 / 受理时间	原告 / 上诉人 / 再审申请人	被告 / 被上诉人 / 再审被申请人	其他主体	案由	涉诉金额（万元）	案件进度	是否计提预计负债
1	2018 年 6 月	台湾阿迪诗	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	起步股份（第三人）	四起商标权无效宣告行政诉讼	/	2019 年 8 月 8 日第一次开庭审理，尚未获得判决	该诉讼不涉及支付义务，无需计提预计负债
2	2019 年 10 月	起步股份	泉州聚点贸易有限公司、泉州市深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晋江隆步鞋业有限公司	/	商标侵权权属、侵权纠纷	20.00	案件已受理	该诉